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實施規定

民國 93 年 3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93 年 3 月 5 日(93)德教通字第 001 號公布實施

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101)德教通字第 024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4 年 01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104 年 02 月 10 日(104)德教資通字第 005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5 年 0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105)德教資通字第 002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01 日(105)德教資通字第 009 號修正公布

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106 年 02 月 07 日德教資字第 1060000899 號公布

民國 106 年 05 月 10 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106 年 07 月 06 日德教資字第 1060008114 號公布

民國 111 年 01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18 日德教資字第 1110000618 號公布

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112 年 06 月 29 日德教資字第 1120006676 號公布

民國 114 年 09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暨民國 114 年 09 月 22 日德教資字第 1140009662 號公布

第一條（目的與依據）

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並據以提供教師改進教學、課程設計之參考，暨防範教學異常之現象，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專任與兼任教師。

第三條（實施期間）

期中學生學習意見調查實施期間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三週至期中考前實施為原則。

期末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實施期間於每學期期中考後至期末考前實施為原則。實際實施日期由教學資源中心另行公告，於期末考前三週完成為原則。

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以上相關業務之時程，依本校當學年度行事曆決定之。

第四條（實施方式）

期中學生學習意見調查採教師自行決定是否辦理期中學生學習意見調查，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及遭遇之問題，提供教師調整教學內容與方式之參考。期中學生學習意見調查問卷之內容及格式由教學資源中心訂定之。

期末教學活動意見調查採共同教學意見調查方式實施，由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進行。

調查問卷由教務長偕同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召集本校專業人員共同設計，經教務會議審查，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但對於有教學異常之疑慮者，學術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另行設計問卷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相關單位分責如下：

- 一、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共同教學活動意見調查系統之建構與維護。
 - 二、教學資源中心負責安排時段、通知學生上網選填。
 - 三、教學資源中心統一處理期末教學活動意見調查結果之計算(不計入休、退學與停修，以及截至施作前一天缺課總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科目之學生填答資料)。
- 教學活動意見調查採不記名方式辦理，其結果開放查詢前，任何人不得打聽、洩漏其內容；惟兼任教師教學活動意見調查結果供考核依據及供教學異常追蹤者得由教學資源中心提供考核單位參考。違反本項之人員應送相關單位議處。

第五條（不列入教學活動意見調查統計之科目）

下述兩款審議通過之科目，由教學資源中心設定不列入，於教學活動意見調查成績彙算時予以剔除。

- 一、學期初，若科目性質屬於非課堂授課之科目或該課程有難以執行教學活動意見調查之理由，由各學術單位列具「不列入教學活動意見調查統計之科目」清單及理由，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學期中，若科目發生難以執行教學活動意見調查之理由，得由該課程開課單位以專簽會辦教學資源中心，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六條（調查結果之處理）

教師參考期中學生學習意見調查之結果適度調整教學內容與方式。

學生學業成績開放查詢後，授課教師得自行上網查看個人期末教學活動意見調查結果，以作為教學改進之參考，各學術單位行政主管依權限逕行透過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閱所屬學術單位教師之期末教學活動意見調查結果，以做為配排課之參考。

第七條（教學活動意見調查成績落後之教師追蹤輔導機制）

教學活動意見調查成績落後之教師須依本校教師「教學輔導追蹤實施規定」辦理。

第八條（公布實施）

本規定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